

成武县 2023 年城区和建制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23000202302000024

采 购 人：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成武县 2023 年城区和建制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ggzy.heze.gov.cn/>》、成武县人民政府网均可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DGP371723000202302000024
- 2.项目名称：成武县 2023 年城区和建制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 3.预算金额（万元）：65
- 4.最高限价（万元）：65
- 5.采购需求：成武县 2023 年城区和建制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A	成武县 2023 年城区和建制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1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提供自然资源局关于备案情况的函； 3、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采用资格后审。	6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提供自然资源厅关于备案情况的函；

②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03月20日08时00分至2023年03月24日17时00分（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成武县人民政府网均可下载。

3.方式：第一步：供应商请于2023年03月24日17时00分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账号并在该平台进行本项目的网上备案，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或者只注册未在网上备案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第二步：供应商请于2023年03月24日17时00分前，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办理信息注册后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注册的供应商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网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公共资源交易

网注册程序：详见 <http://ggzy.heze.gov.cn/>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

第三步：供应商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并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技术支持：0530-5319003。

磋商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3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解密时间：2023 年 03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解密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进行解密（请提前熟悉解密流程）**解密技术支持：0530-5319003**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会，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自行在系统内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确认所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是否能正常参与开评标活动，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各供应商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成武县大明湖路中段路北

联系方式：姚主任 15005301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方式：李祥 15805300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成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成武县大明湖路中段北侧 联系方式：姚主任 150053011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方式：李经理 15805300616
1.1.4	项目名称	成武县 2023 年城区和建制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成武县 2023 年城区和建制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3.2	服务期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验收、公布实施、电子化备案和成果交汇等工作；
1.3.3	服务标准	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4.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提供自然资源厅关于备案情况的函；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采用资格后审。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1	偏离	不允许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ggzy.heze.gov.cn/ 网上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2.2.3	磋商有效期	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1	响应文件份数	◆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ggzy.heze.gov.cn/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WFTF）。
3.4.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 间： <u>2023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u> （过期不予接收） 地 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ggzy.heze.gov.cn/ 上开标
3.4.2	磋商时间地点及网上开启	磋商时间： <u>2023 年 03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u> 磋商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磋商采购，供应商不再到达开启现场参与磋商会议。会议期间各供应商应保证手机号码畅通，电脑可登录互联网等，因通讯不畅、不能按时解密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磋商程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4.2.1	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推选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2.2	费用承担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5.1.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65 万元；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2	付款方式	成果文件经省厅、市局审核验收合格，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后，一次性付清服务款项。
6.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	电子招投标须知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会，只需提交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如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p> <p>2. 供应商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在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下方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并安装，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交易平台登录</p>

		<p>页面下方下载)，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p>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必须携带 CA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准时在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注：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p> <p>5.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CA）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磋商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CA）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磋商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p> <p>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3) 磋商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磋商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	--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8	信用评价板块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z.heze.gov.cn/ ），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 ）。
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详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依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详见供应商资质条件）。

1.4.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5 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本次采购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网上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

出时间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业绩汇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汇总表；
- 十、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十一、技术/商务偏离表；
-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 十四、附件

3.1.2 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报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65 万元（人民币），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售后服务、验收及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

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写

3.4.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2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磋商文件电子采购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

4.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5、报价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磋商会议。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的，予以下发报价一览表，供应商确认信息无误后在报价一览表 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 (5) 报价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网上交易：响应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ggzy.heze.gov.cn/>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供应商自备操作电脑、CA 参与网上交易，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网上开标大厅签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1.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

评审专家回避。

2、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3、磋商评审

3.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供应商提供自然资源厅关于备案情况的函；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人参加的）；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

⑦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小组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报价。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3.2.2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3.2.3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 3.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3.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报价无效的情形。

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4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在后一轮中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其前轮磋商报价，否则以其前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3.5 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推选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7.2.1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布成交通知书。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全部报价。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政府采购政策

10.1 优惠评审原则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0.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0.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证明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

2、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及标准
报价 (10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总报价得分=（基准价/总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土地估价、地价更新等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加 5 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9分)	常驻人员中有 3 名以下估价师的不得分，有 3 名土地估价师的得 3 分，每额外增加一名土地估价师加 3 分，最高加 9 分。 注：需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期内是否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提供后续服务、出现问题响应时间（电话沟通、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是否及时、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全面、优秀、迅速得 7-10 分，较全面、较优秀、较迅速得 4-7 分，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4 分，较差得 0-1 分。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5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思想明确、思路清晰。 (2) 工作计划完善周密，有保证措施。 (3) 技术路线科学可行，符合当地实际。 (4) 工作重点难点风险分析条理清晰，有可行的相关对策和建议，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措施明确、合理。 (5) 工作方案完整、可行，工作流程规范。 (6) 项目组织机构安排科学、可行性高； (7)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目标明确。 (8) 按技术要求和本工程的特点制定出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 <p>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以上要求的描述进行综合打分，每项表述全面、科学、可行性高的得4-7分；表述基本全面，具有较高的可行性的得1-4分；表述不全面，或者缺项漏项的得0-1分；每项最高得7分。</p>

注：供应商须将在本次评审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提供虚假证件者，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4.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2 在磋商会议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的，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75号）以及《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国家、省有关政策文件和《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为指导和参考，结合我县近四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镇规划、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土地市场和土地价格的变动情况，研究土地质量的差异与变化，重新划定或局部调整土地级别，分析我县土地供需状况，利用市场交易、土地收益或地价指数等相关资料全面更新我县城镇基准地价，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国有土地资源的宏观管理，促进土地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二、工作对象和范围

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对象为我县城区及建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符合城市规划中心城区（镇区）可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工作基准日为2023年1月1日。

三、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6、《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 7、《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8、《关于贯彻国发[2001]15号文件加强土地市场与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01]125号）
- 9、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
- 10、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
- 11、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发[2009]56号）
- 12、《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75号）
- 13、《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
- 1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1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17、《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
- 18、《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19、《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2007）

四、工作内容和要求

1、**土地级别调整**。开展定级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选取适当的定级因素因子，建立因素因子体系，并确定各项因素因子的权重。在划分定级单元的基础上，确定定级单元因素分值，计算定级指数。根据定级指数，采用分类定级的方法确定不同用地类型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级别。

2、**基准地价更新**。在合理准确界定基准地价内涵的基础上，开展估价资料的调查和整理，对调查到的样点地价进行测算，根据样点地价测算结果，计算各级别基准地价，并对计算结果进行验证、调整，确定最终的级别基准地价。

3、**编制修正体系**。结合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建立健全地价影响因素修正、容积率修正、用途修正、开发程度修正等符合实际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提高成果的可操作性，扩大成果应用范围。

4、**听证、验收和公布实施**。初步成果通过论证后，面向全社会开展公开听证，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专家组对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成武县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五、进度安排

(一)**组织准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工作经费和技术承担单位，做好人员培训、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清单编制等项目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二)**资料收集与野外调查**。通过函表、访问、实地调查等方式，收集定级估价、标定区域和标准宗地划定所需的各项基础资料和数据。

(三)**内业处理（2023年4月1日至5月底）**。对调查收集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处理、归类、检验、剔除、录入，综合分析各土地定级要素及因子对土地质量的影响，初步划分土地级别；依据样点地价等资料，分类评定基准地价，建立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在确立的公示范围内划定标定区域，经过资料收集和野外核查确定标准宗地；测算标准宗地市场价

格，形成标定地价；编制与之相对应的修正系数体系。开展实地校核，进一步修改完善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

（四）成果编制和征询意见（2023年6月1日至7月底）。对成果质量进行检查，确定最终的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撰写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体系建设报告，编制和汇总表格、图件及成果资料，建立地价数据库。征询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对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五）成果预审与听证（2023年8月1日-9月底）。对初步成果进行预审，初步成果由市局负责预审，依据预区审意见对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修改情况说明；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依法履行听证程序，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更新成果进行适当调整。

（六）成果验收与公布实施（2023年10月1日-10月底）。对更新成果进行验收，更新成果由市局负责验收，省厅委派专家协助；更新成果在按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于10月底前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七）成果备案（2023年11月底前）。于11月底日前将更新成果及政府公布实施文件以电子版方式上报市局，市局统一汇总后，连同市城区更新成果及公布实施文件一并报省厅备案，同时基准地价成果通过基准地价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六、工作成果和内容

1、**工作报告。**包括工作范围、内容及任务、工作依据与技术路线、组织领导与工作过程、项目成果与特点、工作体会等。

2、**技术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土地定级技术过程、基准地价评估技术过程、定级估价成果、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建立等。

3、**表格成果**。包括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表、地价影响因素指标说明表、集体建设用地地价影响因素修正系数表等。

4、**图件成果**。土地级别图、基准地价图、样点地价分布图等。

5、**数据库成果**。基准地价数据库。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基准地价更新和完善是构建公示地价体系和量化土地资产的基础。本次工作时间要求紧、评价范围广、调查任务重、成果要求高，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县局决定成立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贯彻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及市局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督促、检查和指导技术承担单位落实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强大合力。由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在推进相关工作中要加强向部、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纵向协调和县(区)、镇相关部门的横向联动，同时，切实加强财政、住建、农业、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经费落实、基础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成果编制等各个阶段工作有序推进，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工作任务、上报项目成果。

(三)归纳总结成果，探索应用实践。按照部、省工作部署和规程、技术规范要求，按照工作开展时序，将工作部署到公布实施过程形成规范流程，归纳总结成果经验和不足，根据专家组验收意见进行充分完善后，形成一套较为规范、内容完整的公示地价体系，为下一步我县全面开展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工作奠定基础。同时，会同相关部门深入探索标定地价的综合管理和应用范围，完善管理机制，推广成果的应用方向。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见响应文件承诺）

五、服务期限：_____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目 录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业绩汇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汇总表；
- 十、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十一、技术/商务偏离表；
-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 十四、附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公开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对磋商文件 是否认同		
备注		

注：本表放在响应文件的第一页，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供货任务；

（3）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报价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元)				

- 注：1、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2、格式可以修改、可以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业绩汇总表

项目业绩汇总表并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专业	学历	专业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拟职务及 工作职责	联系方式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本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自行作出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此表后附资格后审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十四、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环境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品目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1.后面附：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品目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节能产品总价（元）						

- 注：1.后面附：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

本人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